

文化学概观

陈序经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文化学概观

陈序经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学基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学概观/陈序经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国学基础文库)

ISBN 7-300-06265-2

I. 文…

II. 陈…

III. 文化学

IV. G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6352 号



国学基础文库

文化学概观

陈序经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发行热线:010-82503022		
	编辑热线:010-82503013		
网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 (朗朗书房网)		
	http://www.crup.com.cn (人大出版社网)		
	http://www.tlm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印刷厂		
开 本	965×1270 毫米 1/32		
印 张	13.125 插页 2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数	362 000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关于本书

文化的概念之大而模糊，范围之广而无涯，非勇者不敢言，非深思博学者不敢论。抗日战争期间，陈序经教授在西南联大首开“文化学”课，将“文化学”概念和系统的研究学习引入中国的大学讲堂。而陈先生以课堂讲稿为基础写成的《文化学概论》，便是中国文化学研究的奠基之作。

全书分为四册，每册分两编，综合探讨了文化学与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哲学、心理学、生物学等学科的关系，并从学科建设的角度搭建了文化学的理论架构。书中采用了作者在国外留学期间收集的大量文化学研究资料，旁征博引，融贯中西，从中也可管窥作者对于东西文化、南北文化研究的主要观点，其中一些观点在今天仍具备一定的理论价值，因此这本书正可作为学习和研究文化学的人拔脚起程的地方。

关于作者

陈序经(1903—1967)，现代著名的社会文化学大师，社会历史学家、教育家，广东(今海南)文昌县人。他出生于华侨商人家庭，年轻时先后就读于上海沪江大学生物系和复旦大学社会学系，1925年赴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攻读政治学和社会学，1926年获硕士学位，1927年获博士学位。1928年学成回国任教于广州岭南大学社会学系。1929年携夫人赴德国继续深造，先在柏林大学研究政治学、主权论及社会学，后转到基尔大学世界经济研究院研究国际公法，后又到英、法及其他欧洲国家学习考察。1933年回国后一直从事教育工作，历任岭南大学校长、中山大学副校长、暨南大学校长、南开大学副校长等职。

陈序经一生献身于祖国的高等教育事业和社会科学研究，对历史学、政治学、社会文化学、经济学、教育学、民族学都有精密的研究并多有独到的见解。其中成就卓著、影响最大的是他的历史学、社会文化学著作和高等教育思想。历史学主要著作有《匈奴史稿》、《陈序经东南亚古史研究合集》上下两册；文化学的主要著作《中国文化的出路》、《东西文化观》已由我社再版。

国学基础文库（第二辑）

出版统筹 呼延华

史学方法导论（傅斯年史学文辑）	傅斯年 著
文化学概观	陈序经 著
逻辑	金岳霖 著
论道	金岳霖 著
奴隶制时代	郭沫若 著
历史人物（含《甲申三百年祭》）	郭沫若 著
青铜时代	郭沫若 著
中国哲学小史	冯友兰 著
中国中古文学史讲义	刘师培 著
（含《汉魏六朝专家文研究》《经学教科书》《两汉学术发微论》）	
中国绘画史	陈师曾 著



网站: www.longlongbook.com

发行热线: 010-82503022

策 划 / 吴兴元

责任编辑 / 许敏敏

封面设计 / 袁 璐

版式设计 / 孟庆磊

出版说明

《文化学概论》是陈序经先生在 20 世纪 40 年代继《中国文化的出路》之后出版的又一力作。本书是先生在西南联大开设“文化学”课程的讲稿基础上写成的,见证了先生开各国大学文化学教育之先的创举,也标志着文化学在中国作为一门学科的开始。书中提到的许多概念成为文化学的专有术语,并为其他学科所借鉴;书中涉及的许多问题,时至今日,仍是文化研究的重要课题,具有理论价值。

陈先生认为:“文化学是自有其对象,自有其题材的一门学问。”本书分为四册,作者紧紧围绕着确定文化学的研究对象和题材范围而展开。第一册从现象的分类(作者把现象分为自然现象和文化现象)入手,导引出文化的概念,并通过与人类学、社会学等学科的比较来确定“文化学”的研究范围;第二册评介了伦理的、宗教的、政治的和经济的文化观,并指出文化的地理的、生物的、心理的和社会的基础;第三册涉及文化的核心问题,即文化的意义、性质、重心、成分及其关系等基本概念,以及文化的发生、发展、层累等基本命题;最后一册介绍了文化发展的历史与发展方向,并论述了文化发展中的几对关系,如自由与平等、模仿与创造、个人与社会等,最后的落脚点仍是先生一直研究的东西文化与南北文化的比较问题。本书集合了先生多年来在各国搜集的文化学资料及学术交流和学术讨论的累积,材料的丰富,论证的深入,以及研究方法的独特都使本书成为文化学研究的经典之作。

本书撰写于 20 世纪 40 年代的民国期间,囿于当时的历史环境、社会氛围、学术研究状况及文化发展阶段,作者的一些论述和观点与我们现在的学术认识具有很大的差异。本社出版此书的目的主要是为当前的中国文化学研究提供一个可资借鉴的经典文本,而并不代表本社同意作者关于东西方文化优劣比较的论点。相信读者自会在阅读过程中,对书中的学术观点加以甄别取舍,为我所用。

此次编辑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原作者的语言习惯,对当时的一些惯常用语、人名地名、翻译习惯以及所引用的外文等,未予改动,而主要纠正了一些错误的标点、错字、异体字等,必要的地方加上了一些编者注。

目 录

第 一 册

第一编	(3)
第一章 现象的分类	(3)
第二章 文化的意义	(16)
第三章 文化与文明	(28)
第四章 文化学史略	(42)
第二编	(54)
第五章 研究的先锋	(54)
第六章 人类学研究	(65)
第七章 社会学研究	(79)
第八章 其他的研究	(94)

第 二 册

第一编	(111)
第一章 伦理的观点	(111)
第二章 宗教的观点	(123)
第三章 政治的观点	(135)
第四章 经济的观点	(148)

2 文化学概观

第二编	(161)
第五章 地理的基础	(161)
第六章 生物的基础	(173)
第七章 心理的基础	(186)
第八章 社会的基础	(197)

第 三 册

第一编	(213)
第一章 文化的性质	(213)
第二章 文化的重心	(225)
第三章 文化的成分	(237)
第四章 成分的关系	(251)
第二编	(264)
第五章 文化的发生	(264)
第六章 文化的发展	(277)
第七章 文化的层累	(289)
第八章 发展的方向	(302)

第 四 册

第一编	(319)
第一章 一致与和谐	(319)
第二章 回顾与前瞻	(331)

第三章 自由与平等	(343)
第四章 模仿与创造	(355)
第二编	(367)
第五章 个人与社会	(367)
第六章 国家与世界	(378)
第七章 东方与西方	(390)
第八章 南方与北方	(402)

第一册

第一编

第一章 现象的分类

现象的分类,是人类研究智识的必要条件。而且这种分类,是否精确,可以说是与人类的智识能否进步,又有了密切的关系。换句话说,精确的现象的分类,是人类智识的进步的一种表征。自来学者对于现象做过分类的,不胜枚举。但是这些分类,能够达到精确的地位的,并不算多。原来所谓现象的各方面,不但很为复杂,而且有了密切的关系,没有显著的划分。此外,现象并非永久不变的东西。而且现象的某一方面常常的变化,剧烈的变化。同时人类的智识愈进步,则对于现象的范围的观念,也可以随智识的进步而变化。因此之故,在智识没有发达的时代的现象的分类,未必就能适合于智识发达的时代的需要。所以分类的本身,也可以随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从这方面看起来,我们可以说,分类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绝对的东西是不变的,相对的东西是变化的。现象的分类的改善,固是智识的进步的表征,而智识的进步,也可以促进现象的分类的精确性。本章的目的,是要把以往的几种普遍的现象的分类,加以解释与评估,而找出一个比较精确的现象的分类。

有些人分现象为自然与道德两方面。所以休谟(D. Hume)在其《人类悟性》(Treatise on Human Understanding)分智识为自然哲学与道德哲学。康德(I. Kant)所谓自然世界与道德世界(Sittliche Welt),边沁(J. Bentham)所谓自然科学与道德科学,都是以为现象可以分为自然与道德两方面。此外又如卡巴尼斯(P. J. G. Cabanis)在一八〇二年所刊行的名著《人类的体质与道德的关系》(Rapports du Physique et du Moral de

L'Homme),与拉普拉斯(P.S.Laplace)在一八一二年所刊行的《或然性的分析理论》(Théorie Analytique des Probabilités),也都偏于这种分类。

大致的说,十八世纪下半叶,与十九世纪的上半叶的学者,而尤其是英国的学者,多数把现象分为自然现象与道德现象两大类,把科学分为自然科学(Natural or Physical Science)与道德科学(Moral Science)。弥尔(J.S.Mill)在其名著《论理学》(Logic)也这样的分类。弥尔以为要想补救道德科学的落后的缺点,只有应用自然科学的方法去研究道德的现象。在道德科学的方法数章里,他又说明自然科学的方法之最能应用于道德科学的,是物理学的方法。

弥尔无疑的受过孔德的影响。我们以为不但物理学的方法是否能应用于道德科学,成为问题,就是道德科学这个名词,像弥尔那样用法也已成为一个历史的名词,而少有学者使用。

有些人,特别是德国人,喜欢把现象来分做自然与精神两方面,因而遂有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分别。提尔泰(W.Dilthey)在其《精神科学绪言》(Einleitung in die Geisteswissenschaften Versuch Einer Grundlegung Für das Studium der Gesellschaft und der Geschichte 1883)一书,及其《精神科学中的历史世界的建设》(Der Aufbau der Geschichtlichen welt in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in den Abhandlungen der Berliner Akademie, Philosophisch - historische Klasse 1911)一文里,极力主张这种分类。提尔泰以为自然科学与精神科学的分别,不只是根据于方法方面,而且是根据于对象方面。自然科学的对象是我们为着达到实用的目的而探求的对象,精神科学的对象是社会历史的实体或人类社会历史的实体(die Menschlich - Gesellschaftliche - geschichtliche Wirklichkeit)。自然科学的趋向或方法是找出对象的互相关系,而精神科学的趋向或方法是自觉的启发与生活目的的理念(Verstehen der Objektivierung des Lebens)。我们解释自然,但是我们理会精神生活(Die Natur erklären wir, das Seelenleben verstehen wir)。生活的目的就是黑格尔所谓客观的精神(Objektiven Geistes)。生活的目的范围是在意志的主权(Souveränität des Willens)之内,而与自然处于相反的地位。

生活的目的,在社会历史的实体中所表现的,可以分为两方面:一

为社会的组织,而以国家为其最高点;二为文化的体系(Kultursystemen),而表现于道德(Sittlichkeit),宗教,艺术,以及科学各方面。据提尔泰的意见,法律是介于这两者之间,而含有两者的要素,而民俗学所研究的对象,也非纯粹的自然现象,而是偏重于民俗精神方面,因而也可以当为精神科学。因此之故,科学可以分为两大类:一为自然科学,二为精神科学。精神科学又可以分为两类:一为国家学,这就是政治学;二为文化体系的科学(Die Wissenschaft der Kultursysteme),如道德学、宗教学、艺术学以及科学。此外,又加以法律学及民俗学(Ethnologie)而成为精神科学的全部。所有这些精神科学,据提尔泰的意见,都是从实际的需要而产生的。这些精神科学供给我们以事实定理法则,以及价值的判断。然而它们在其方法上却缺乏了自觉与自知,而在其理论上,又缺乏了共同的认识。因为了这个原故,一种精神科学的创立以弥补这些缺点,是必要的。提尔泰所以著作《精神科学绪言》就是要建立一种新的科学。精神科学,据提尔泰的意见,不只与当时流行的历史哲学有了不同之处,就是与所谓新起的社会学,也有了差异之点。因为前者不外是神学的余音,而后者据孔德、斯宾塞尔以至弥尔的解释,又不外是自然科学的附庸。精神科学的对象,既非神学者所说的上帝的意志,又非社会学者所当为自然现象的一部分,它是与自然科学处于对峙的地位,而自有其范围的。

我们应当提出,精神科学的“精神”两个字并不能表现出德文 Geistes Wissenschaften 的 Geistes 这个字的真正意义。然而 Geistes 是偏于精神方面,是无可怀疑的。提尔泰把自然科学以外的学科,都放在精神科学这个名词之下,至少从名词上看起来,是不妥当的。因为物质的生活,如一般民俗学者所注意的,既非精神的现象,社会的制度如法律、政治等,也未必就是精神的现象。用所谓精神(Geistes)这个名词,去包括物质与社会的一切东西,是不妥当的。

我们不能否认提尔泰所用精神(Geistes)这个名词,是近于我们所说文化这个名词,不过提尔泰既把文化的学科,如道德、宗教、艺术与科学,而别于国家学科,同时又把文化的现象,当作精神科学的一部分,那么这个文化是狭义的。其实,道德、宗教、艺术与科学,固是文

化,社会的组织,如国家,又何尝不是文化的现象?这一点,我们当在下面再加解释,这里只好从略。

不但这样,在提尔泰的精神科学里,我们找不出经济学的地位。德国人的国家学(*Staateswissenschaften*)虽往往包括经济学,可是现在的经济学,不但已脱离国家学而独立,而且占了科学中的重要地位。此外,提尔泰又以为精神科学的基础,是筑在心理学上,而心理学又非自然科学。这一点,从现代的一些心理学者看起来,又有商量的余地。

其实,精神科学在这个名词,除了一些德国学者应用之外,别的国家的学者,是很少应用的。就是近来的德国学者,对于这个名词,也已少使用。这大概也是由于这个名词的本身及其意义,有了不少的缺点罢。

此外,又有好多人把现象分为自然与社会两方面,因而有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分类。这是近代科学的最普通的分类。在学校里,我们的科学的分类,固是这样,在刊物中,在谈话中,一般人也是这样的区别。现象,据桑菩恩(F. B. Sanbarn)在《社会科学的过去与现在》(*Past and Present in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American Social Science Association* vol. VII pp. 799—800)一文里以为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这个名词,用得最先的是奥文(Robert Owen)。奥文究竟是不是第一个人使用这个名词,我们在这里不必加以考究,然而自十九世纪以至现在这个名词的应用最为普遍,是没有可疑的。法国的孔德在其《实证哲学》(*Philosophie Positive 1830—1842*)里,英国的斯宾塞尔在其《社会学研究绪言》(*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里,德国的摩尔(R. V. Mohl)在《政治学的历史与文献》(*Geschichte und Literatur der Staates Wissenschaften*)里,美国的司马尔(A. Small)在其《社会科学的意义》(*The Meaning of Social Science*)里,以至好多的社会科学者的著作里,对于这个名词,都常常的使用,极力的提倡。他们都以为除了自然现象之外,尚有所谓社会现象。自然科学的对象,是自然现象,而社会科学的对象,是社会现象。因为这两种现象有了显明的区别,所以这两种科学,也有了不同之处。前者比较简单,而后者比较复杂。前者虽是后者的基础,可是后者却超出前者的范围,而自成为一格式,自成为一范围。

我们应当指出,一般把科学分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人所用社会科学这个名词,往往与社会哲学以至社会学诸名词,没有什么分别。孔德在其《实证哲学》里对于这三个名词,就常常混用。斯宾塞尔的《社会学研究绪言》虽用“社会学”这个名词以为书名,然而书里各章的标题,与其他各处,却是用“社会科学”这个名词。直到现在,好多的法国学者与英国学者,对于这些名词的使用,都没有加以严格的区别。至于德国学者所用 Sozialwissenschaften,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en, Gesellschaftslehre, 与 Soziologie 诸名词,也有不少随便混用。

不但这样,社会科学这个名词,直到现在,只可以说是各种特殊的社会科学的总名。其本身并没有一个确定的对象。一八五四年英国某医生所刊行的《社会科学纲要》(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一八五九年特赖什开(H. V. Treitschke)所刊行的《社会学科》(Die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与开利(H. C. Carey)所发表的《社会科学原理》(Die Principle of Social Science),以至近来像马其维(R. M. Maciver)的《社会科学纲要》(Elements of Social Science)等等,虽用社会科学这个名词以为书名,然而所谓社会科学的本身,并不像政治学或经济学一样的,有了一个确定的题材,以为研究的对象。社会学家像孔德、斯宾塞尔而特别是罗斯(E. Rose)在其《社会学的基础》(Foundation of Sociology 1905)虽极力主张社会学的对象为社会现象,然而一般的社会学家对于这种主张,却未见得能够赞同。因为他们以为社会学也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科学,而非社会科学的总和。所谓社会现象,不但范围太广,而且太过空泛,社会学既非社会科学,结果社会科学,只是一个总名,只是一个空名。

其实,把现象分为自然与社会两方面,就有一个根本的错误。因为社会的现象至少有一部分也是自然的现象。我们承认人类,而特别是文化较高的社会现象,大部分,或是差不多整部分是人为的,而非自然的,然而在动物的世界里的社会现象,却完全是自然的。从多细胞的团体生活,以至高等动物的社会动作,无一不是自然的。蚂蚁的分工合作,蜜蜂的分工合作,都非后天的,而是本能的,与先天的。这是自然的现象。近代有好多学者,以为不只是在动物的世界里有了社会